

深圳市有棵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8月19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肖四清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深圳市有棵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31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231,218,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9.9991%。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东向天泽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转让股权暨公司性质整体变更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经公司股东与天泽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泽信息”）协商，天泽信息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取得公司99.9991%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天泽信息将持有公司99.9991%的股权，公司将变更为天泽信息控股子公司。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以天泽信息董事会、股东大会最终审议通过的交易方案为准，并于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通过后实施。

根据本次交易的需要，公司决定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终止挂牌。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核准公司终止挂牌后，公司将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提交关于整体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的全部申请文件。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31,218,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

(二) 审议通过《关于同意公司股东与天泽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开展本次交易，公司 31 位股东与天泽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天泽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与肖四清等关于深圳市有棵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协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31,218,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

(三) 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本次交易的需要，公司决定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终止挂牌。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相关负责人已就公司申请终止挂牌相关事宜与公司其他股东进行充分沟通与协商，已就该事项达成初步一致，并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肖四清出具《关于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承诺函》以保证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得到充分、有效的保护。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31,218,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

(四)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为保障相关工作的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及本次交易的全部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国家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提出股票终止挂牌申请；

(2) 起草、批准、签署、修改、呈报、接收、执行与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有关的各项文件和协议；

(3) 办理公司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有关的其它事项；

(4) 办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股东及公司性质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等；

(5) 办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其他具体事项；

(6) 以上授权事项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本次交易完

成之日止。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31,218,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

(五) 审议通过《关于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对公司本次终止挂牌的异议股东(包括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投弃权票的股东、投反对票的股东均视为异议股东)，为保护其权益，公司实际控制人肖四清先生出具了《关于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承诺函》，承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作出同意公司终止挂牌的文件之日起 30 日内，本人或本人指定的第三方将对承诺对象所持公司的股份进行回购，回购价格以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价值或该等异议股东取得公司股份的成本价格或公司最近一次增资的价格为依据，具体价格以双方协商确定为准。如异议股东未在上述期间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实际控制人指定的第三方就股份回购事项达成一致并订立书面转让协议的，视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实际控制人不再承担上述义务。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54,947,4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与股东肖四清先生构成关联关系，故关联股东肖四清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深圳市有棵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深圳市有棵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8 月 21 日